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卉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合緯、傅志偉、鍾政洋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，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983元【計算式：3440元+192000元+19543元=214,983元】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